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4/04-05號文件
(修訂本)

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5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2月23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3月16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20日)

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2005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7號法律公告)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) (“修訂規例”)第1條,指定2005年2月8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修訂規例修訂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(第448章,附屬法例A),以賦權空運牌照局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。

3.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5年2月14日